

2014 NTSO 青少年管樂營 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鑑於全國學習管樂之青少年學生人數眾多，但各縣市除了音樂班或管樂團之學校設有樂團合奏訓練之外，其餘學習管樂之學生較無機會接受有計畫之正規合奏訓練。爲了促使管樂教育往下扎根，向上發展，本年度持續規劃青少年管樂營，使青少年有機會接觸音樂學習環境，體驗與培養寬闊的胸襟及正確的人生觀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師資：

(一)指揮：利昂·布萊 Leon J. Bly (世界管樂協會主席；管樂研究促進國際學會、美國管樂團指導者協會與 Phi Mu Alpha Sinfonia 的會員；Marktobendorf 拜恩州立音樂院樂團指揮。)

(二)單項樂器及分部老師：聘請國內知名演奏家擔任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居住於臺灣地區並於西元 1991 年至 2002 年期間出生之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甄試，經評審甄選合格後，即可參加本音樂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(網址：<http://www.ntso.gov.tw/>)；居住於臺灣之非本國籍人士(持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者)，請電洽本團進行報名 (Tel/ +886-4-23391164；e-Mail / dindon@ntso.gov.tw)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報名期間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(三)起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(四)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(報名前請審慎評估，繳交報名費後恕不退費；繳款方式詳見本團網站公告訊息)。

八、甄選各項事宜：

(一)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1.南區- 2014 年 4 月 26 日(六) - 國立臺南大學(管樂)；

2.北區- 2014 年 5 月 04 日(日) -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管樂)；

3.中區- 2014 年 5 月 11 日(六) -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管樂、擊樂)。

(二)甄選注意事項：

1.完成報名後，詳細甄選順序將於 4 月中旬公告於本團網站，並請於甄試當天攜帶證件(身份證或健保卡，須有本人照片)供主辦單位核對身份。

2.每位考生得於同區或分區報考一項以上樂器甄選，但不得同一樂器在不同分區重複報名；例如：考生 A 雙主修單簧管與薩克管，則考生 A 可於北區甄選場次同時報名參加單簧管與薩克管甄選，或於北區報考單簧管甄選，並於中區(南區)報考薩克管甄選；考生 B 欲報名法國號甄選，則考生 B 僅可於北、中、南三甄選場次中選擇其中一場次報名法國號甄選。

3.考生可自由選擇甄選區域，無須受限於戶籍所在地或就學地區。

4.同一考生報名參加第二項以上之樂器甄試，請另行電洽本團報名。

5.每報名一項樂器需繳交一次報名費。

(三)甄選內容：

- 1.音階及琶音：兩個升降以內大調音階琶音(現場抽籤)，演奏兩個八度，先圓滑奏後斷奏；選考擊樂者請以 Xylophone 演奏。
- 2.指定曲：樂譜請自本團網站**管樂營簡章**下方自行下載。
- 3.視奏（現場指定）。

(四) 錄取公告：經甄選錄取之學員，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前公告於本團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。

九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集訓：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集訓；集訓期間住宿於**霧峰「音樂世界旅邸」**。

(二)成果展演：集訓結束，將於 2014 年 8 月 2 日、3 日於本團演奏廳及外縣市音樂廳演出音樂會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
十、甄選樂器項目：分 17 項樂器，本團視甄選狀況及樂曲編制分項擇優錄取若干名；打擊樂考生一律在中區應試；除打擊樂器外(鼓棒自備)，請考生自備樂器。

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
01	長笛	10	上低音薩克管
02	短笛	11	法國號
03	雙簧管	12	小號
04	單簧管	13	長號
05	降 E 調單簧管	14	上低音號
06	低音單簧管	15	低音號
07	低音管	16	擊樂
08	中音薩克管	17	低音提琴
09	次中音薩克管		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樂團合奏、分部訓練、專題演講、大師班、文化參訪、音樂會等。

※大師班課程受指導學生，僅開放本音樂營錄取該單項樂器之學員參與甄選。

十二、研習費用：經甄選錄取之學員，每位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,000 元整（繳款方式詳見網站公告訊息），本項費用內含集訓期間之膳宿、國內交通費、教師鐘點費、行政事務費、文化參訪、平安保險費及演出等相關費用，不足部分由本團負擔。

十三、本團連絡方式：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 林佳慧小姐

電話：04-23391164

E-mail：dindon@ntso.gov.tw

傳真：04-23304094

地址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

※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更動之權利